

## 內閣總辭 立院議程受影響

(2014-12-01/中央社/記者陳偉婷、曾盈瑜、戴雅真)

| 新聞內容摘要   | 涉及法規及爭點  |
|--|--|
| <p>行政院上午 10 時開臨時院會，提出總辭案，通過總辭後就進入「看守內閣」階段，不做重大政策決定，待總統馬英九宣布新任閣揆並交接。</p> <p>中國國民黨政策委員會代理執行長費鴻泰表示，上午內閣總辭，勢必很多部長、政務次長不能到立法院備詢，但很多政策須由政務官回答，如財委會原排定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宣讀法案後就暫時休息，待新首長就任後再詢答。</p> <p>社環委員會召集委員田秋堇原打算按計劃處理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但與會的國民黨籍立法委員都認為政務官未列席，程序恐有疑慮，建議擇期再處理，會議約進行到 9 時 45 分散會。</p> <p>民主進步黨籍立委段宜康表示，內閣雖總辭，仍要看守，辭職沒生效、交接，就應堅守崗位。法案說明應由政務官代表說明內政部態度，尤其法案有行政院版本，怎麼由事務官政策說明？行政院這種態度不對。</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看守內閣的意涵及憲法上相關規定？</li><li>2.於新任閣揆宣布前，法案皆不得進行實質審議？</li></ol>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